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公寓楼内外墙体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96



采 购 人：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公寓楼内外墙体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96
- 2、项目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公寓楼内外墙体粉刷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36653.12 元
最高限价：2036653.12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96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公寓楼内外墙体粉刷项目	2036653.12	2036653.12	是	2036653.12

- 5.1 建设内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公寓楼内外墙体粉刷。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建设地点：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5.5 工期：6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7 质保期：2 年
-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所在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2024年以来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3.4.1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加盖公章查询截图（截图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如不能在系统中查询，需提供承诺书）

3.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 18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503827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丁惠宾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 17700657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惠宾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 17700657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尉路18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5038275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建设大厦东塔13楼 联系人：丁惠宾 联系方式：0371-85908770 177006571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公寓楼内外墙体粉刷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期	60日历天
1.3.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所在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2024年以来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4)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加盖公章查询截图（截图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如不能在系统中查询，请提供承诺书）</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过期不予受理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转包	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中标人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2	偏离	无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过期不予受理 ）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p>
3.7.5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	评审程序	见后
6.1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p>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p> <p>注：最终报价为通过形式、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所报价格。</p> <p>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响应单位应使用本单位CA锁线上解密响应文件。另本项目二次报价需响应单位用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线上报价并签章。</p> <p>(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2	偏差说明重大偏差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无效</p> <p>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企业公章;</p> <p>b.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p> <p>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p> <p>e.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4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 参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p>
10.5	磋商控制价	<p>本次磋商控制价:</p> <p>小写: 2036653.12元 大写: 贰佰零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壹角贰分</p> <p>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6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4) 采购人解密;</p> <p>(5) 开标结束。</p> <p>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10.7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p>	

	<p>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8	<p>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10.9	<p>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小型、微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可通过微信“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2)与大企业的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1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p> <p>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3)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过期不予受理**）。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修改采购文件，告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磋商报价要求

3.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采购文件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等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报价。

3.2.5.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所有参与评标计算及最终确定的中标价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3.2.5.3 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部分以元为单位，当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2.1.2 款的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议现场。

5.2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人员等参加。

5.3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3）家时，应调整相关条件后重新进行磋商，调整后仍不足三（3）家时，采购人可依法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5.4 当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2）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2人。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2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6.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 磋商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2) 学习磋商文件；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评分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6.4 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提示回避要求；
- (5) 采购人将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
- (6) 磋商小组成员签署《磋商小组评委须知》；

6.6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和采购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6.7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6.8 响应文件及资料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力，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内容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磋商）控制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6.9 响应内容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解答和澄清。

(3) 重要的解答和澄清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但不得对磋商的价格及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解答和澄清，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解答或澄清。

6.10 评审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报价分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定相应分值。

(2) 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审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发现评审结果有错误时，提请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6.11 评审保密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2) 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无效；

(3) 在评审过程中，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6.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二（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2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8.1.3 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3）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价格；

（4）主要成交的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采购人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8.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8.2.2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8.2.3 中标单位应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9.3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9.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 50 分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B: 2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1	投标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2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的合理性,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具有对应的技术措施, 根据方法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5. 文明、环保管理措施（10分）</p>	<p>具有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计划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具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根据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 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p> <p>具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计划，根据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 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6. 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根据项目特点，具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 计划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7.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5分)	具有施工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根据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法和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方法和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 方法和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8. 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 (5分)	施工过程中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技术、设备方面功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功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功效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 功效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内容，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 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建议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缺一项得0分。
		服务承诺 (8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8分) 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8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4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依此顺序推荐 1-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还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郑尉路 1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450048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6 套(其中 4 套为编制竣工图所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的 15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都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 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⑤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⑥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发包人助理本项目的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每次给以人民币 1000——5000 元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___ / 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委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 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
理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大雨、地震、暴风雪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材料、设备等样品甲方另行要求的。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①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 ②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 ③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④ 变更形式以发包代表人书面通知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以市场价为准或者政府指导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人工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结算时不做调整; b 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 c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d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 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e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

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f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均已考虑和包含了各种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均已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可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不变，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另行协商；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时错漏项、施工工艺的改变等）进行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由承包人自负，暂定项目材料单价在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3、其他价格方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财政局评审中心最终核定量为
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

① 完工进度达到 60%（按照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金额占本合同总价金额的比例确定）并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工程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②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工程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③ 财政局评审中心对工程进行评审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评审总价的 97%，预留 3% 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学院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学院组织相关部门、监理、施工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行出资维修，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一切保险并承担保费，并于开工前 3 日办理完毕。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方负责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 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书中载明的优惠服务承诺为本项内容。

2) 在施工过程中，如确实发生需调整工期的情况，须经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认可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调整，但不能因调整工期而增加合同价款。

21.1 承包人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见施工方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1.1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2.1.2 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22.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22.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决算，决算资料经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如审核误差在±5%以上则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5 审核、审计需要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原件)：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工程投标文件（技术标、经济标等）及其电子软件版；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施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联系单；施工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材料明细表等及其电子软件版；施工组织设计；甲供材料清单，包括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工程款支付记录；地质勘察报告；开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系统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要求_____。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磋商文件前附表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所在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2024年以来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供应商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招标投标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